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鹰潭锦胜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潭锦胜通知,其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163,19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8,159,979,350的1.9999%。本次减持前,鹰潭锦胜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32,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17%;减持后,鹰潭锦胜持有本公司股份377,142,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1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76855 97XN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经济孵化楼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鹰潭锦胜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所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所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鹰潭锦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332,528	6.6217%	377,142,528	4.62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锦胜编制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三日内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公司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官方微信平台及直销柜台(以下简称“直销”)认购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4)

二、适用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以下认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1000万元(含)以上执行原费率;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原认购费率	优惠认购费率
M<1000万	1.20%	0.12%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6日本基金募集期间的本公司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募集时间截止至2020年3月6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直销认购费率优惠同样延期或提前结束。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直销系统、官方微信平台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09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18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且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改;2020年2月18日公司公告将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在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因《审核意见函》所涉及财务数据需经进一步审慎测算及核实,履行相关程序并由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同时受到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防疫工作的部署安排,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审核意见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后5个交易日回复《审核意见函》。

在《审核意见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审核意见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对重整投资人等执行重整计划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庞大集团”)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等执行重整计划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月16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及重整投资人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多方落实,且需进一步细致核查,无法于2020年1月16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对重整投资人等执行重整计划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目前,受突发疫情影响,相关主体仍无法复工,故此在原定期限内未能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再次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将视疫情防控的客观情况,积极安排落实回复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力于2020年3月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如下各项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007.56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2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275	13,275
	合计	73,275	73,27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234号)。

由于公司前期致力收购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85%股权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234号)。

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发改委、商务局备案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中止审查的原因已消除,故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公告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9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一次修订,并于2019年8月23日公告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程序的表述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最高人数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7.56万股(含10,007.56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007.56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方式的表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发行。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的表述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表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表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振桂先生。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倪振桂先生持有公司184,401,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全文	结合公司最新的工商变更,对注册资本进行了更新	进行了更新
全文	结合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本数量,对股本数量进行了更新	进行了更新
全文	结合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进行了更新
全文	结合实际情况对中美贸易摩擦风险进行了更新	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如下各项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007.56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2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275	13,275
	合计	73,275	73,27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007.5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27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新股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年2月,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9.1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2月,公司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计算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时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因素对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影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31,695,000.00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假设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期初按照最新转股价格14.28元/股全部转股。

本次发行前股本为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即333,585,453股,在预测及计算2020年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等相关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5、下述预测中所引用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公司根据假设情形下不同的净利润增长率假设计算得出,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分别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假设1:假定2020年净利润与非经常性损益同比2018年持平;

假设2:假定2020年净利润与非经常性损益同比2018年增长20%;

假设3:假定2020年净利润与非经常性损益同比2018年增长40%。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额(股)	240,000,000	333,585,453	383,623,270.95
本次发行完成的月份	2020年6月		
假设情形1:假定2020年净利润与非经常性损益同比2018年持平			
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607.35	18,607.35	18,607.35
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29.23	22,529.23	22,52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4	0.56
假设情形2:假定2020年净利润与非经常性损益同比2018年增长20%			
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607.35	22,328.81	22,328.81
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29.23	27,035.07	27,03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7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2	0.71